

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

實施計畫

壹、活動緣起：

為消弭長期以來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於文化、習俗、教育、就業、家庭等領域之性別刻板印象，改變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定型化角色期待，特辦理本活動，期待透過繪畫創作使大眾敏銳於目前社會存有之性別刻板印象，並思考如何改變既有觀念，以營造尊重個體差異及激發個人潛力之友善社會環境。

貳、主辦機關：行政院。

參、承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肆、甄選主題與格式：

一、主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¹

二、作品格式規範：

(一) 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8開（約39*27cm），紙張材質不限。

(二) 參賽者可採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等方式表現，紙張顏色、彩繪素材及橫、直式不拘，黑白或彩色均可，但請以平面設計，切勿立體黏貼，亦不得裱框。

(三) 作品須呈現創作主題或標語，字數不得超過50字；創作理念以300字以內為限。

(四) 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

¹ 在社會心理學中「刻板印象」(stereotype) 指的是先入為主的觀念，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去瞭解個體，於是會將一個團體全體成員的典型特質套用在這個團體中每一個成員的身上，而無視於他們之間其實有實際的差異，刻板印象本身其實不見得帶有負面的態度，只是我們簡化世界的方式 (Franzoi, 2006)。因此，我們的社會對不同性別也存在刻板印象，如：「女生玩洋娃娃、男生玩機器人」或是「男主外，女主內」、「男生要選理工科系比較好，女生則是選人文科系」、「男生要剛強，女生是柔弱」、「男生較好動、女生比較文靜」等等，都是一種性別刻板印象。這種印象常常造成在工作及生活上對於性別的歧視，我們主觀中會認為有些行業是屬於特定性別所有的，所以沒辦法接受另外一個性別來扮演，例如男護士在職場中可能會遭受到病人的排斥，而女醫師會被病人懷疑醫術不佳的情形。最後，性別刻板印象常會造成某個性別在社會中發展的阻礙。【資料來源：《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2014年，行政院編印】

伍、參加資格：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國中組以上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黏貼於比賽報名表背面）。

陸、報名暨送件方式：

- 一、作品背面請浮貼比賽報名表【如附件1】，以電腦打字或手寫皆可；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限填1人。
- 二、作品正面請浮貼描圖紙保護作品，以免作品汙損，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以免郵寄過程作品損壞。
- 三、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專人送件請於前述期間下午5點前送達（以承辦單位簽收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四、收件地點：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至「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參加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之字樣。

柒、甄選組別與獎勵：

- 一、參賽組別：分為大專校院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共4組。
- 二、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佳作5名，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1只，佳作頒發獎狀；並頒發版權金：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7,000元，第三名5,000元，佳作3,000元。
- 三、以上獎項視投稿數量及評審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捌、評審作業：聘請國內性別平等及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分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評審。

玖、評審標準：主題表現50%、繪畫技巧30%、創意構圖20%。

壹拾、得獎公布：本活動得獎名單及作品將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www.gec.ey.gov.tw/>) 及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
(<https://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每位參賽者限參加一件作品，亦不可多人合著。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如獲獎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牌(狀)及版權金。
- 二、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無關。
- 三、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四、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副本。
- 五、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凡經評定為得獎之作品，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獎人(著作者)，惟主辦機關為公益推廣之用，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或其他經費，且得獎者須與主辦機關簽訂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如附件2】。
- 六、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

壹拾貳、活動聯絡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小姐(02)3356-8195。

壹拾參、對本活動簡章之內容，主辦機關保有一切解釋、補充說明、修改、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

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報名表			
作品主題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國中組以上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家長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		
E-mail			
創作理念 (請以300字以內為限)			
指導教師簽名：	作者簽名：		
	<small>(報名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組別必填)</small>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隱私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

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請填本名）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

- 一、本人遵守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相關規定，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參賽作品如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行政院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同時，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行政院受有損害，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 二、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行政院擁有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行政院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且本人理解行政院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同意不對行政院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行政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